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天水市公安局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天市民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天水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天水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天水市民政局

天水市财政局

天水市公安局

天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30日

天水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工作方案

建立健全高龄津贴制度是关爱老年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惠老政策。为进一步规范老年人高龄津贴申报、审核、发放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权益，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9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3〕1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发放范围

具有天水市户籍的80周岁以上老年人。

二、发放标准

80周岁至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25元；90周岁至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

三、实施时间

从2024年1月起，全面落实天水市户籍80周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普惠制度。

四、资金来源

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属地化管理，根据标准按月发放。高龄津贴所需资金具体安排为：9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础标准资金由省

级财政列支；90周岁以下老年人所需发放资金由户籍所在地县区财政列支。

五、申办程序

高龄津贴发放以户籍地为基础，对于已参保的老年人，通过部门间数据共享，采取“不见面审批”方式发放高龄津贴，人社部门每年12月底前提供次年满80周岁以上参保老年人相关数据，民政部门会同人社、公安部门核准数据后，实施发放工作。对于未参保的老年人，县区民政部门指导乡镇、街道做好摸排工作，按照“本人申请、乡镇（街道）受理、县区民政部门审核发放”的程序进行办理。

（一）本人申请。凡具备领取高龄津贴条件的老年人，需携带本人户口本、身份证等有效材料向所在地乡镇（街道）提出申请；失能、失智或行动不便的高龄老年人可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手续；集中供养的特困高龄老年人由所在供养机构代为申请。

（二）乡镇（街道）受理。乡镇（街道）接到申请后，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申请人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上的信息为主要依据，通过向村（居）委会了解情况、入户上门核实、户籍管理和死亡人口信息比对等方式，核对申请人年龄、户籍及是否健在等信息，提出审核意见，报县区民政局审批。对户籍所在地和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申请人审核，申请人要积极协助审核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出具有关审核证明材料，以户籍地为

主进行津贴发放。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在省内跨县区户籍迁移的，应在30日内主动到新的居住地村（居）委会进行变更申请。户籍迁出的当月津贴由迁出地发放，自迁出次月起的津贴由迁入地发放。享受高龄津贴待遇的老年人长期居住外地的，应向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居委员会备案，并建立有效的联系渠道和方式。

（三）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区民政部门自收到乡镇（街道）审核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及时与人社、公安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提出审批意见。县区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通知乡镇（街道），对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由乡镇（街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发放形式

高龄津贴应当自审批同意后次月计发，委托代发银行将资金直接发到高龄老人银行账户，并在发放清单明细中统一备注“甘肃省XX市XX县X年X月高龄津贴”，每月10日前完成发放工作。高龄津贴从受理申请且申请人年满80周岁的当月开始计发，因特殊原因未能及时申请的高龄老人，可以补发，原则上补发不超过1年。已领取高龄津贴的高龄老人，在年龄达到新的发放标准档次时，直接按新标准档次发放，无需另行申请。

七、停止发放

对已享受高龄津贴的对象，在核查中超过1个月仍然无法取得联系，可暂停发放，待取得联系并核实确认后再予以补发。存

在高龄老年人死亡、高龄老人户籍迁出户籍所在地、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情形之一的，应停止发放高龄津贴。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因死亡或户籍迁移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资金多发且银行余额足够的，发放部门委托资金代发银行予以在线追缴退回。如未能退回的，通过其他渠道予以追缴退回。

八、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民政部门作为高龄津贴发放的牵头部门，要做好资金预算、部门协调等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足额、及时享受到高龄津贴。财政部门要做好高龄津贴的经费安排工作。公安部门要做好80周岁以上天水市户籍老年人数据核验工作。人社部门要配合提供本辖区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待遇领取人员等相关数据信息。县区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高龄津贴的发放渠道，认真开展高龄老年人津贴的资格认定和发放工作。

（二）加强数据管理。高龄津贴发放实行动态管理。市县区民政部门要定期与同级人社、公安等部门进行数据比对，夯实数据基础，动态更新数础数据，确保基础数据准确。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基础数据库，按照数据比对反馈情况，及时调整发放对象和津贴标准，对存疑数据要及时核查纠正，确保进出合理有序，不漏发、不多发。乡镇（街道）每月底要将辖区享受高龄津贴人员的新增、变更、注销等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并向县区民政局备案，由县区民政局制定下个月的发放计划。

（三）强化监督检查。市级民政部门要结合县区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抽查检查，协助县区解决高龄津贴发放工作中遇到的难点问题，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监管，推动政策落地见效。县区民政部门要建立发放工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完善基础数据和档案管理，做好高龄津贴发放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对存在异议的个人及时做好意见答复，确保工作精准高效实施。

（四）加大宣传力度。市县区民政部门要通过媒体、宣传册、社区微信群、基层党支部等多种方式，广泛准确宣传高龄津贴政策和申报程序，提高政策知晓率，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有高龄津贴。

天水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0日印发